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子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专员；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杨子嫣女士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杨子嫣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子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杨子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送并经审核无异议通过。杨子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杨子嫣女士简历

杨子嫣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毕业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专员；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超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子嫣女士通过持有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4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涛先生和杨子嫣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杨子嫣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杨子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